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ii)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iii)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iv)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之間及(v)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上述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舊華錦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故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以重續舊協議：

- (i)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 (ii)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 (iii)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iv)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

(v)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及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矽睿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告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及(i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限制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各自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力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華虹置業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
- (ii)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6.36%，其中27.27%及9.09%的權益分別由上海聯和及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i) 儀電控股由於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安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v)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
- (v)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及
- (v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因此，華虹摯芯、矽睿科技、儀電控股實體、上海華力、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矽睿科技服務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進行的銷售交易屬類似性質，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與華虹摯芯進行的銷售交易、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提供服務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協議、矽睿科技服務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1.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ii)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iii)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iv)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之間及(v)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上述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舊華錦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故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以重續舊協議：

- (i)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 (ii)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 (iii)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 (iv)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
- (v)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1.2 建議新年度上限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矽睿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告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矽睿科技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及(i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限制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各自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根據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受各自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力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華虹置業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與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交易

2.1.1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概要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訂立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以規管分別與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訂約方：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將由本集團與華虹摯芯訂立。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由本集團與矽睿科技訂立。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矽睿科技訂立。

年期：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根據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根據矽睿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矽睿科技提供包括技術、開發服務及設施維護服務在內的若干服務。

定價基準：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的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價格乃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2.1.2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分別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會繼續。

本集團一直向矽睿科技提供包括技術及開發服務以及設施維護服務在內的若干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會繼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2.1.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自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

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11,303	9,929	4,292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408	911	492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1,059 ⁽¹⁾	445	212
小計	12,770	11,285	4,996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12,600	13,200	13,900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1,000	8,000	16,000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500	500	500
小計	14,100	21,700	30,4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為45.3萬美元。因此，此金額屬於二零一四年獲准的5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範圍內。1.059百萬美元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的服務費金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累計的服務費為60.6萬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累計的服務費為23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向矽睿科技收取的費用為22.3萬美元。

2.1.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分別與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12,000	12,600	13,230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5,400	7,200	9,600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7,600	19,800	22,830

於訂定上述二零一七年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預期來自華虹摯芯的銷售訂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預期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39.8%。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基於預期銷售額將較去年增長5%為假設而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於此三個年度較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上升，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產能上升，因此能滿足自二零一七年起增加的華虹摯芯銷售訂單。

於訂定上述二零一七年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矽睿科技自其終端客戶接獲的預期銷售訂單。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新年度上限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市場陸續推出磁力傳感器產品、陀螺儀產品及壓力傳感器產品。

於訂定上述二零一七年矽睿科技服務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矽睿科技提供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而收取矽睿科技的預期固定費用約200,000美元。

由於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即銷售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及設施維護服務）屬類似性質，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與華虹摯芯進行的銷售交易、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向矽睿科技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2.2 與華虹摯芯進行的採購交易

2.2.1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訂立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以規管與華虹摯芯進行的採購交易。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集團及華虹摯芯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定價基準：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2.2.2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會繼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2.2.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向華虹摯芯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448	495	20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800	800	900

2.2.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與華虹摯芯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710	725	740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虹摯芯採購材料的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加大向華虹摯芯進行採購以支持二零一七年後擴充產能的需要；及(i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基於業務與二零一七年水平相若為假設而釐定。

2.3 與儀電控股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

2.3.1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訂立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以規管與儀電控股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集團及儀電控股實體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儀電控股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定價基準：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貨物及服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2.3.2 訂立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儀電控股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2.3.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向儀電控股實體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278	382	23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300	1,300	1,400

2.3.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與儀電控股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2,800	2,800	2,800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較實際過往金額大幅增加）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後就儀電控股實體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預期新產品產量；及(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基於所採購的貨物及所接受的服務水平與二零一七年水平相若為假設而釐定。

2.4 與上海華力進行的租賃交易

2.4.1 華力租賃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就向上海華力出租本集團現有設施內的晶圓廠空間訂立華力租賃。華力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華力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

華力租賃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訂約方：本集團及上海華力

年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易性質：根據華力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工廠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供其設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

根據華力租賃補充協議，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倉庫空間**」）。

定價基準：工廠物業的年度租金為首5年就租用工廠區域租金固定金額人民幣75,501,616.5元，包括辦公室空間的日租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空間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華力租賃項下二零一六年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的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其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2.4.2 訂立華力租賃的理由

本集團將晶圓廠空間出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由於(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ii)將生產線設於本集團製造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董事認為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租賃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力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2.4.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力租賃已收上海華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81,051	79,605	39,65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87,500	93,400	98,900

2.4.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項下與上海華力進行的租賃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84,000	88,000	92,000

由於華力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每年租金須根據租賃協議所定租金並按上一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而釐定，故建議新年度上限已計及預期通脹因素。

2.5 與華虹置業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

2.5.1 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訂立華虹置業租賃，以租賃彼其中一幢用作本集團僱員員工宿舍的樓宇。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舊華錦管理協議。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其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錦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華虹置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

訂約方： 華虹置業租賃由本集團及華虹置業訂立。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將由本集團及華錦物業管理訂立。

年期： 華虹置業租賃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之有效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華虹置業租賃，本集團同意向華虹置業租用宿舍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宿舍，為期二十年。

根據重續華錦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定價基準： 就華虹置業租賃而言，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0,100,000元，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而就其後年度而言，雙方同意每三年重新協定新租金，其經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同意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年應付租金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

訂約方同意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二零一七年的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宿舍物業的基本月費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連同保安費及維護費，其經參考宿舍物業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2.5.2 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理由

鑒於(i)宿舍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虹置業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2.5.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向華虹置業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華虹置業租賃	10,095	10,095
舊華錦管理協議	1,254	1,254	627
小計	11,349	11,349	5,675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0,100	10,100
舊華錦管理協議	1,300	1,300	1,300
小計	11,400	11,400	11,400

2.5.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虹置業租賃項下與華虹置業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與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3,000	13,000	13,000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5,000	13,000	13,000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租金及費用，其乃參考(i)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ii)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價；及(ii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的預期增加（由於其條款規定訂約方須每三年重新協定新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時，本集團已經將鄰近周邊地區其他同類型樓宇的租金作比較，並計及樓宇的樓齡及裝修狀況，以及其各自的設施。此外，本集團在釐定根據重續華錦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時，亦已比較該等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的管理費用。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3. 本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華虹摯芯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華虹摯芯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輔助產品。華虹摯芯亦從事有關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矽睿科技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6.36%，其中27.27%及9.09%的權益分別由上海聯和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矽睿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高端磁力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

儀電控股實體

儀電控股由於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安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儀電控股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體服務，包括頂層規劃及安排，以及綜合執行、營運、維護及融資。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300mm晶圓廠。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物業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主要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
- (ii)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6.36%，其中27.27%及9.09%的權益分別由上海聯和及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i) 儀電控股由於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安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v)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
- (v)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及
- (v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因此，華虹摯芯、矽睿科技、儀電控股實體、上海華力、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進行的銷售交易屬類似性質，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與華虹摯芯進行的銷售交易、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與矽睿科技進行的提供服務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協議、矽睿科技服務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華虹摯芯」	指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0.66%，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力租賃」	指	華力租賃協議及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華力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儀電控股」	指	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安排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儀電控股實體」	指	儀電控股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協議」	指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舊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的合稱
「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舊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舊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矽睿科技」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持有36.36%（其中27.27%及9.09%的權益分別由上海聯和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向矽睿科技提供服務的交易
「重續協議」	指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合稱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矽睿科技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50.23%，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